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_____

张 凌：_____

宗文龙：_____

年 月 日